

□ 12  
1326  
33





萬音

下

1326  
33





開國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

萬章章句下

凡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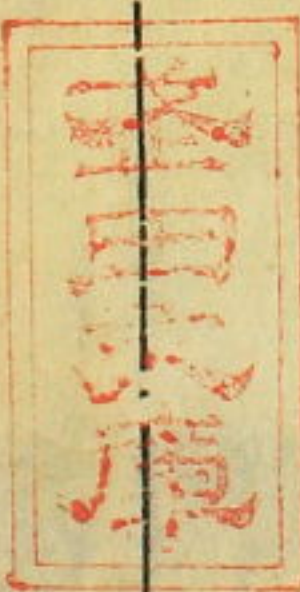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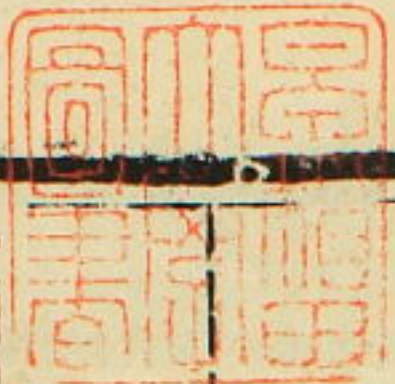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治去聲下同橫去聲朝音潮

橫謂不循法度頑者無知覺廉者有分辨懦柔弱也諄

並見前篇

見形句反下文餘見並同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為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與音預

何事非君言所事即君何使非民言所吏即民無不可事之君無不可使之民也餘見前篇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厄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

### 風者鄙天寬薄夫敦

鄙狹陋也敦厚也餘見前篇問夷惠勝伊尹得些朱子曰伊尹體用較全夷惠高

以伊尹伊尹大如夷惠○新安陳氏曰凡言聞其風者皆道不行於當時而其流風餘韻足以聳動後世者也伊尹道行於當時有功業可見不待以風言夷惠道不行於當時無功業可見而其制行之高足使後世想聞其餘風而興起所以以風言夷則風之清惠則風之和也或曰孔子道亦不行於當時而不以風言何也曰孔子如太極元氣之運風不足以言之也司馬遷謂講華齊魯之鄙觀夫子遺風亦以風言特於齊魯之地觀之則所指者有界限而所觀者亦然故亦以風言耳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漸先



接猶承也。漸漬，反。米水也。清米將炊而欲去之速，故以手承水取來而行，不及炊也。舉此一端以見其與脫冕而行，豈得為遲。楊氏曰：孔子欲去之意久矣，不與脫冕而行，豈得為遲。楊氏曰：孔子欲去之意久矣，不欲苟去，故遲遲其行也。膳肉不至，則得以微罪行矣。故不稅冕而行，非速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

張子曰：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孔次曰：任者，以天下為己責也。愚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蓋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或疑伊尹出處，合乎孔子而不得為聖之時也。程子曰：終是任底意思，在孫

至焉者也。孔次曰：任者，以天下為己責也。愚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蓋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或疑伊尹出處，合乎孔子而不得為聖之時也。程子曰：終是任底意思，在孫

曰夷惠氣質有偏比之夫子終有不中節處所以易中說中正伊謂中重於正正不必中也言中則正已中其中蓋無中則做正不出來而單言正則未必能中夷惠諸子其正與夫子同而夫子之中則非諸子所及也○清任和都是有病痛底聖人問伊尹似無病痛可五就湯五就桀孔子必不肯恁地只為他任得太過謂任只就他治亦進亂亦進處看其自任以天下之多如柳下惠各偏於三公易其介固是然終是和處多明三子之德各偏於一亦盡其介固是然終是和處多夷雖有善其辭命而不至者不受也此便是偏處若其伯



辭命而吾受之亦何妨只觀孔子便不然問既云千編  
何以謂之聖曰聖只是做到極處自然安行不待勉強  
故謂之聖非中之謂也於清處和處亦皆過如射者皆  
中而不中鵠問既難是此過當直是無盡毫查準孔子  
天理中流出無駁雜雖是過當直是無盡毫查準孔子  
並說時是無所不該非特兼三子所長而已但與三子  
如作夷清而不念舊惡下惠之和也但其流弊則有隘  
與不恭之失曰這也是諸先生恐傷觸二子所以說流  
便○問伊所以孟子直說他底意思在謂他有擔當作  
此○問伊所以孟子直說他底意思在謂他有擔當作  
極難看且放那裏父之者迫理熟自見強說不然此處  
伊尹有這此意思在為非聖人之至則孔孟皇皇汲汲  
去齊去魯之梁之魏非無意者其所以異伊尹者何也  
○問夫子若處伊尹之地也如他任如何曰夫子自是  
不同不如此著意○南軒張氏曰孔子之速也遲也皆

道之所在也曰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而公孫丑篇  
易一則字尤見從容不迫與時偕行之意聖之時云者  
非聖人之趨時聖人之趨時固無不與時偕行之意聖  
伊尹惟其任底意思在故未能與天為一而不得為聖  
行之時若孔子則雖視天下無不可為之時在已無不可  
其所以與天為一而謂之聖之時也○東陽許氏曰此  
章聖字言夷惠伊尹處是謂之聖孔子則是大而化之  
時聖其行之時中則清任和  
時而出之亦無不到極處

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  
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  
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此言孔子集聖之事而為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



眾音之小成而為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謂  
韶九成是也書益稷篇註蕭古文作籥節蓋樂也  
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  
海而不洩列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條理猶言脉  
絡指眾音而言也智者知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也蓋  
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  
自為始終而為一小成猶三子之所知偏於一而其所  
就亦偏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為重故特為眾音之綱  
紀又金始震而玉終訕訕音勿然也德聘義昔者君子比  
仁也續密以栗知也雍而不劇音漸傷也義也垂之也  
隊直位反禮也和之其聲清越以長其中訕然樂也

猶揚也訕然絕止之貌朱子曰金聲有洪殺始故並奏  
震終細玉聲則始終如一扣之其聲訕然而止故並奏  
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鐘鐘以宣其聲鐘伯各俟其  
既闕若穴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新安陳氏曰特磬宣  
以始之收以終之二者之間脉絡通貫無所不備則合  
眾小成而為一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  
也金聲玉振始終條理疑古樂經之言故兒研寬云  
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新安倪  
漢兒寬與武帝論射禪儀而不言必非其自言也  
繼舉孟子之言且簡約精密故疑其為古樂書之言也  
亦此意也程子曰金聲而玉振之此孟子為學者言終  
其極聖之事也易曰知至之知終終之是也問始  
終條理朱子曰如合樂之始作先撞鐘是金聲之也樂







力俱全而聖者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以一  
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張子曰夷惠智  
偏入於清和然而卒能成性故雖聖而不智孔子智既  
明於至善故集大成如清和時任皆有之無不曲當也  
故聖且智金聲而玉振也○龜山楊氏曰伯夷伊尹柳  
下惠於清任和處已至聖人但其他處未必皆中其至  
與孔子同而其與中與孔子異只為不能無偏故也若  
與不恭其所偏與○問以智比聖智固未可以言聖然  
孟子以智譬巧以聖譬力力既不及於巧則是以聖必由  
於智也明矣而尹和靖乃曰始條理者猶可以用智終  
條理則智不容於其間矣則是以聖智淺深而言與孟  
子之意似相戾惟伊川引易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其意  
若曰夫子所以能集三子而大成者由其始焉知之其  
深也蓋知之至行之必至三子之智始焉知之未盡故  
其後行之雖各極其至終未免各失於一偏非終條理  
者未到以其始條理者已差之矣不知伊川之意是如  
此否朱子曰甚好問孟子既以智為始聖為終則智  
者致知之事聖者極至之名其終復曰智巧聖力是智

反妙於聖矣南軒以為論學則智聖有始終之序語道  
則聖之極是智之極者也此說似可以破前所疑否曰  
智是見得徹之名聖是行得到之號有先後而無淺深  
也聖而不知如水母之無鱗亦將何所到乎○以緩急  
論則智居先若把輕重論則聖為重○問其至爾力其  
中非爾力還是三子只有力無智否曰不是無智知處  
偏故至處亦偏如孔子則箭箭中紅心三子則每人各  
中一邊緣他當初見得偏故至處亦偏曰如此則三子  
不可謂之聖和雖使聖人清和亦不成畢竟那清是聖之  
清和是聖之和○皆謂之聖人清和亦不過如此顏子則  
至便與孔子至點般○金玉備巧只是力不至耳使顏子  
之博文足以中禮竭才而不完者與故則金聲已備而  
未振巧足以中禮竭才而不完者與故則金聲已備而  
以學之序而論之成以所期言之則其所當先故行愈力而  
見其愈偏而顏子循序而論則其進未可量也惜不及  
矣○東陽許氏曰此乃節巧也射必先知的能挽彊弓射  
遠地此力也能中其的乃節巧也射必先知的能挽彊弓射



中之法。然後因力之所至而中之。謂知之明。然後行之從容中道。三子勿量。雖到而知有未至。故不及孔子。○此章言三子之行。聲各極其一偏。孔子之道兼全於衆理。所以偏者。由其蔽於始。是以缺於終。所以全者。由其知之至。是以行之盡。三子猶春夏秋冬之各一其時。孔子則太和元氣之流行於四時也。雲峯胡氏曰。此章字盡之。譬之樂。則一音自為始終者偏。而八音相為始終者全。譬之射。則力而不巧者偏。力而巧者全。孟子始則皆謂之聖。各以其所行言。未則先智而後聖。統以其知與行言。惟知之偏。故行之所至者各極其偏。惟知全。則行不期其全。而自極於全。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錡。魚北宮姓。錡。名。衛人。班。列也。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朝也。嘗聞其略也。惡。去聲。去。上聲。當時諸侯兼弁聲。僭竊故。惡周制妨害已之所為也。慶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此班爵之制也。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慶源輔氏曰。位以爵定。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



生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以下班祿之制也不能猶不足也小國之地不足五

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

若春秋邾儀父音甫之類是也春秋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慶源輔

氏曰田以祿分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視比也徐氏曰王畿之內亦制都鄙受地也元士上士

也趙氏曰食采邑於畿內祿之多少以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

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

其耕也

十十倍之也四四倍之也倍加一倍也徐氏曰大國君

田三萬二千畝其入可食音嗣下同二千八百八十人

卿田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田八百畝

可食七十二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中士田

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田百畝可食

九人至五人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也周禮天官冢宰大宰卿一人小宰中

大夫一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愚按君

以下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農夫之力以耕而收

其租土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



入而已朱子曰。府史皆徒。以周禮考之。人數極多。文得  
得行。蘇子由古史疑。府史皆徒。太多。當時知多。兼官其  
實。府史皆徒。無許多。○古者制國。土地亦廣。非如孟子  
百里之說。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後來更相吞並。到  
周初。只有八百國。是不及二分之一矣。想得併得來。  
儘大。周封新國。若只用百里之地。介在其間。豈不為大  
國所吞。亦祿是誅。紂伐奄。滅國者五十。得許多土地。方  
封得許多人。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  
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  
代其耕也。  
三謂三倍之也。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  
千一百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  
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  
伐其耕也。

二。即倍也。徐氏曰。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  
四十人。卿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朱子曰。君  
猶今之俸祿。蓋君所自得。為私用者。至於貢賦。賓客朝  
觀祭。享交聘。往來。又別有財儲。為公用。如今太守。既有  
料錢。至於貢賦。公用。又自有錢也。○趙氏曰。由卿而上。其  
三等之國。異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同者。蓋卿而上。其  
祿厚。苟下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  
下。其祿薄。苟為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也。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  
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



以是為差楚音嗣差

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以以糞，糞多而力勤者

為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愚按此章

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周禮地官

邦國以土圭土其地，猶言度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

諸侯之地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

食者參之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

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參之四之一。諸男之地，封

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

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

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

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公侯，田方百里，附於諸侯

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視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

固不可一二追復矣。問孟子與周禮不同。朱子曰：此也。

經聖人手，必不會差。孟子時，典籍已散亡，想見設理會

是以諸儒之說紛然，而卒不能得其正也。○慶源輔氏

曰：程子之說，足以救陋儒泥古之失，但據其所傳而姑

存之，使千百世之後，一遇大聖，則必能因其大體而詳

乎其節，目推其既往，以為一時之制，而先代聖王之法，庶

乎其可復見矣。○新安兒氏曰：司禮一書，劉歆以為河

漢書之禮，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

一特之傳，附會柰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

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

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

一特之傳，附會柰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

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

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

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諸

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二

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

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



問獻王得之李氏女子劉歆以前世無傳習之者朱子謂周禮底是南軒嘗謂當以孟子為正朱子恐非定說以周書武成分士惟三證之周禮之說恐不可信若王制則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而作將以興王者之制度成於漢儒之手宜其有與他書不合者又按朱子謂昔疑周禮一書方是起草未曾得行蔡九峯亦曰周禮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竊意此說為是然則冬官之闕蓋其所未嘗筆者歟

○萬章問曰敢問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挾者兼有而恃之之稱慶源輔氏曰兼夫有與恃二者則未謂之挾也○新安陳氏曰有挾則取友之意不誠賢者必不與之友矣三者之中挾貴尤常情所易犯下文四篇皆不挾貴者但有小大之差耳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襄投仲其三人則

子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此

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乘去聲下同

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莫結也張子曰獻子忘其

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

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為獻子之所賤矣慶

輔氏曰獻子忘其勢不挾貴也五人忘人之勢無獻子之家也孟子歷舉四人事首於獻子事詳之又以上之友下固不可有所挾下為上所方亦不可有所利一有利之之意則為人所賤失其可貴之實而不足友矣

非惟百乘之家為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

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

者也費音秘般音班



憲公費邑之君也。師所尊也。友所敬也。事我者所使也。非惟小國之君為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盩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疏食之食音嗣平公王公下諸本多無之字疑闕文也

亥唐晉賢人也。平公造七到反之。唐言入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疏食糲音厲又音賴又音葛反飯也。不敢不飽敬賢者之命也。○范氏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言天所以待賢人使治天民。非人君所得尊者也。慶源輔氏

曰平公之於亥唐則知所敬矣。然不能與之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則是不能推廣是心。以體天而治民。以及於國也。○西山真氏曰。天位所以處賢者。天職所以任賢者。天祿所以養賢者。三者皆天所以待賢。必使治天民者也。而晉平公之於亥唐。特虛尊之而已。未嘗處之以位。命之以職。食之以祿也。此豈王公尊賢之道哉。  
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為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尚上也。舜上而見於帝。堯也。館舍也。禮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之甥。貳室。副宮也。堯舍舜於副宮。而就饗其食。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尊。賢尊賢貴義一也。



貴貴尊賢皆事之宜者然當時但知貴貴而不知尊賢

故孟子曰其義一也○此言朋友人倫之一所以輔仁

故以天子友匹夫而不為詘曲勿以匹夫友天子而不

為僭此堯舜所以為人倫之至而孟子言必稱之也雲

胡氏曰中庸五達道於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不言交獨

曰朋友之交集註云天子友匹夫而不為詘匹夫友天

子而不為僭此易之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即中庸

所謂朋友之交也朋友居人倫之一而足以輔仁則又

有裨於人倫者也孟子言性善必稱堯舜既稱其盡君

臣之倫又稱其盡父子兄弟之倫此則又稱其盡朋友

之倫朋友人倫之一非如堯之

友舜不足以為朋友人倫之至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

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儀幣帛相交接也問如此者何

心也新安陳

氏曰所以表

見其恭也

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

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

卻不受而還之也再言之未詳也衍文萬章疑交際之間

有所卻者人便以為不恭何哉孟子言尊者之賜而心

竊計其所以得此物者未知合義與否必其合義然後

可受不然則卻之矣所以卻之為不恭也新安陳氏曰

若計其物之

初得合義與否而酌其辭受受其合義者則

卻之者必以為不合義也有此心非恭矣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

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



之矣

萬章以為彼既得之不義則其餽不可受但無以言辭

間本去聲一作問而卻之直以心度待洛其不義而託於他辭

以卻之如此可否邪交以道如餽贖聞戒周其飢餓之

類接以禮謂辭命恭敬之節孔子受之如受陽貨蒸豚

之類也慶源輔氏曰他辭卻之視貪利者固優然亦失

孔子受之者得中道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

禮斯可受禦與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

民罔不讞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

於今為烈知之何其受之

與平聲敵書作慙徒對反

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具也國門之外無人之處

也萬章以為苟不問其物之所從來而但觀其交接之

禮則設有禦人者用其禦得之貨以禮餽我則可受之

乎康誥周書篇名越顛越也今書閔作暨無凡民二字

讞怨也言殺人而顛越之因取其貨閔然不知畏死凡

民無不怨之孟子言此乃不待教戒而當即誅者也如

何而可受之乎商受至為烈十四字語意不倫李氏以

為此必有斷簡或闕文者近之而愚意其直為衍字耳

然不可考姓闕之可也

問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趙氏謂三代相傳以此



法不須辭也。於今為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或  
者謂若義在可受。則三代受人之天下。而不辭。今禦人  
者。乃為暴烈。不義如此。如何而可受其餽乎。列如詩序  
所謂厲王之烈者。暴虐之意云爾。或又以為烈。光也。三  
代相受。光烈至今也。是三說者。擇一而從之。可也。何至  
關而不為之說乎。朱子曰。本文十四字。自與上下文不  
相屬。如趙氏之說。則辭受二字。與上下文亦不相似。或  
者二說。亦覺費力。不若闕之。愈也。○慶源輔氏曰。孟  
子既以開曉之如此。萬章猶不能反其意。之偏以味孟  
子之言。而復為此問。此正所謂諛辭。蓋陷於卻之之意  
而不覺也。故孟子又  
引康誥之說。以曉之。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  
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  
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  
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

亦獵較。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乎。比去聲。夫音扶。較音角。

比連也。言今諸侯之取於民。固多不義。然有王者起。必  
不連合而盡誅之。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則其與禦人  
之盜。不待教而誅者。不同矣。夫音扶禦人於國門之外。與  
非其有而取之。二者固皆不義之類。然必禦人乃為真  
盜。其謂非有而取為盜者。乃推其類。至於義之至。精至  
密之處。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為真盜也。然則今之諸侯  
雖曰取非其有。而豈可遽以同於禦人之盜也哉。又引  
孔子之事。以明世俗所尚。猶或可從。况受其賜。何為不  
可乎。獵較未詳。趙氏以為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孔子



不違所以小同於俗也。張氏以為獵而較，音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慶源輔氏曰：其教之不改而後誅，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於此又可見孟子折理之精。夫執其充類盡義之說而欲一舉以繩人，幾何而不流於於陵仲子之為哉。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

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

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

終三年淹也。與平聲。

此因孔子事而反覆辯論也。事道者以行道為事也。事道奚獵較也。萬章問也。先簿正祭器，未詳。徐氏曰：先以

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

夫扶器有常數，實有常品，則其本正矣。彼獵較者將久

而自廢矣。未知是否也。兆猶卜之兆，蓋事之端也。孔子

所以不去者，亦欲小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使知吾道

之果可行也。若其端既可行，而人不能遂行之，然後不

得已而必去之，蓋其去雖不輕，而亦未嘗不決。是以未

嘗終三年留於一國也。慶源輔氏曰：以孔子所謂吾出

與夫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說而觀之，則是乃聖人之心也。又曰：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于以見聖人同處事之智。未嘗有所終三年之淹，于以見聖人制行之勇。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見行可見其道之可行也。際可接遇以禮也。公養國君

養賢之禮也。季桓子魯卿季孫斯也。而問孔子仕於定公

也。朱子曰。當時季氏執國柄。定公亦自做主。不起孔子。相魯皆由桓子。及桓子受女樂。孔子便行矣。問墮。二都李氏何以不怨。曰。季氏是時自不柰。那陪臣何故。成。○慶源輔氏曰。見行可。庶乎道之行也。際可。適其禮之宜也。公養受。衛靈公衛侯元也。孝公春秋史記皆無其養之義也。之疑出公輒也。慶源輔氏曰。或是字誤。或是當因孔子特人呼出公為孝公。皆不可考。

仕魯而言其仕。有此三者。故於魯則兆足以行矣。而不

行然後去。而於衛之事。則又受其交際。問餽而不卻之

一驗也。新安陳氏曰。以此釋際。可公養之。○尹氏曰。不

聞孟子之義。則自好聲者。為於烏陵仲子而已。聖賢辭

受進退。惟義所在。愚按此章文義多不可曉。不必強

為之說。

○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而

有時乎為養。為養並去。聲下同。

仕本為去聲行道。而亦有家貧親老。或道與時違。而但

為祿仕者。如娶妻本為繼嗣。下亦有為不能親操倉反



井曰汲事而欲資其餽養者新安陳氏曰以下二句不過

此言

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貧富謂祿之厚薄蓋仕不為道已非出處之正故其所居但當如此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惡乎聲柝音記

拚夜行所擊木也蓋為貧者雖不主於行道而亦不可

以苟祿新安陳氏曰卑官雖無行道之責薄祿亦無苟受之理故惟抱關擊柝之

更位卑祿薄其職易稱二字並去為所宜居也李氏曰

道不行矣為貧而仕者此其律令也若不能然則是貪

位慕祿而已矣南軒張氏曰既曰為貧則不當處尊與富若處尊與富是名為為貧而其實竊

位也處尊富則當任行道之責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

茁壯長而已矣委烏偽反會工外反當都浪反乘去聲茁阻刮反長上聲

此孔子之為貧而仕者也委吏主委積子賜之吏也乘

田主苑囿芻牧之吏也茁肥貌言以孔子大聖而嘗為

賤官不以為辱者所謂為貧而仕官卑祿薄而職易稱

也朱子曰程先生說孔子為乘田則為乘田為司寇則為司寇無不可者孟子則必得賓師之位方能行道

此便是他大小方圓無所不可也

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朝音



以出位為罪則無行道之責以廢道為恥則非竊祿之  
官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上聲貧賤也○尹  
氏曰言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問位  
言高罪也。以君臣之分言之固是如此然時可以言而  
言亦豈得謂之出位朱子曰前世固有草茅韋布之士  
獻言者然皆有所因皆有次第未有無故忽然犯分而  
言者縱言之亦不見聽徒取辱爾若是明君自無壅蔽  
之患有言亦見聽不然豈可不循分而徒取失言之辱  
哉如史記說商鞅范雎之事彼雖小人然言皆有序不  
肯妄發實誼固有才文章亦雄偉只是言語急迫失進  
帝謙讓未遑也易曰良其輔言有序悔亡聖人之意可  
見矣○位卑者人責不加焉言高則罪矣故可以姑守  
其職此為貧而仕之法也若夫立人之本朝則當以行  
道為任道不行而竊其位君子之所恥也○新安陳氏  
曰此章始為為貧而仕者言終為位高祿厚者言居卑  
貧者雖其職易稱尚必求稱其職如孔子之為委吏來

田必求會計之當牛羊之茁是也豈有位高祿厚而不  
求行道以稱其職者今人於位卑言高則瘳然懼其為  
罪而不敢犯於立朝道不行則冥然不以為恥而冒犯  
之罪自外至或以得罪猶可言也取自内生當恥而不  
知恥不可言矣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  
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託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也古者諸侯出奔他國食其

廩餼許既謂之寄公記郊特牲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寓寄也○喪大記君

之喪大小斂為士無爵士不得比諸侯不仕而食祿則

非禮也慶源輔氏曰諸侯之視諸侯雖其爵有五等之

而來適我國則其國君以廩餼之是乃禮之所宜也故  
可受而謂之寄公若士之於諸侯則有尊卑貴賤之不



同。又本無爵士。豈可自此於諸侯。故必仕而後當賦以祿。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周救也。視其空聲之則周。與恤之無常數。君待民之禮也。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

賜謂予與通作之。祿有常數。君所以待臣之禮也。新安陳氏曰：未仕為民，既仕乃為臣。方為民可以受無常數之周救。未為臣不敢受有常數之俸祿。士之自處當然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後，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亟去聲。下同。標

音杓使去聲。

亟數，音朔也。鼎肉，熟肉也。卒，末也。標，麾也。數，以君命來餽。當拜受之。非養賢之禮，故不悅。而於其末後復，扶同。

來餽時，麾使者出拜而辭之。大馬畜，辯六。伋言不以人禮待已也。臺，賤官主使令。平聲者。左傳昭公七年，三臣僚僚，臣僕，臣臺，人有七等也。蓋繆公愧悟自此不復。



令臺來致餽也。舉用也。能養者未必能用。况又不能養乎。新安陳氏曰。士之自其固如上文所謂然。待士則禮焉。緣公餽子思使一一拜受。餽之適以勞之。非禮也。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原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為鼎肉使已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初以君命來餽。則當拜受。其後有司各以其職繼續所無。不以君命來餽。不使賢者有亟拜之勞也。僕僕煩猥。烏海貌。反。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

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女下字。去聲。

能養能舉。悅賢之至也。唯堯舜為能盡之。而後世之所當法也。慶源輔氏曰。堯之於舜。則尊賢之極。養賢之至。用賢之周也。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質與贊同。

傳通也。質者士執雉。庶人執鶩。音相見。以自通者也。國內莫非君臣。但未仕者與執贄在位之臣不同。故不敢見也。新安陳氏曰。市井草莽之臣。與詩率士莫非王臣同。未仕之臣也。傳質為臣。乃已仕之臣也。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往役者庶人之職不往見者士之禮慶源輔氏曰庶人則當服君之賤事

為士則知學問崇禮義不惟士之自處當如此而人君亦以此望之也

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曰為其多聞也為其賢也曰為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為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

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為並去聲亟乘皆去聲召與之

與平聲

孟子引子思之言而釋之以明不可召之意朱子曰賢與多聞細

分固當有別亦不必深致意○南軒張氏曰在我則當守庶人之分在君則當隆事師之禮

齊景公問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喪息浪反

說見形句前篇反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

皮冠由獵之冠也事見形句春秋傳去聲○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十二月齊



招之庶人未仕之臣通帛曰旃新安倪氏曰通帛為旃交龍  
士謂已仕者交龍為旂新安倪氏曰通帛為旃交龍  
于之首曰旌新安倪氏曰通帛為旃交龍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  
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欲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  
以士之招招庶人則不  
敢往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則不可往矣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

儀田于沛澤名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旌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然則皮冠者虞人之所有事也故以是

招之庶人未仕之臣通帛曰旃新安倪氏曰通帛為旃交龍

士謂已仕者交龍為旂新安倪氏曰通帛為旃交龍

于之首曰旌新安倪氏曰通帛為旃交龍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欲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  
以士之招招庶人則不敢往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則不可往矣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

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砥其

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夫音扶砥詩

詩小雅大東之篇底與砥同砥音石也言其平也矢言

其直也視視以為法也引此以證上文能由是路之義

慶源輔氏曰以周道為君子所履證義路為賢者所由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

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與平聲

孔子方仕而任職君以其官名召之故不俟駕而行慶

輔氏曰以敬君之命而不敢慢也徐氏曰孔子孟子易地則皆然○此

章言不見諸侯之義最為詳悉更合陳代公孫丑所問



者而觀之其說乃盡問此章綱領只在義路禮門朱子裏面殺有節目如云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問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之類都是義之節目如云稟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類都是禮之節目又如齊餽金而不及於君薛餽而受此等辭受都是箇義君子於細微曲折一都要合義所以易中說精義不問大事小也義至於精則應事接物之間無一非義不問大事小事剖作兩片去孟子所以應他如利刀快劍迎刃而解其所以行無不是這箇物事○慶源輔氏曰觀答陳代章知不枉道從人之義觀答公孫丑章之知不為臣不見之禮觀此章又知賢者有不可召之義蓋君子之出處進退一章惟禮與義而已初無適莫也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言已之善蓋於一鄉然後能盡友一鄉之善士推而至

於一國天下皆然隨其高下以為廣狹也新安陳氏曰廣狹有異熟

而善無異理雖千萬人同此心此理也惟善蓋一鄉始能友一鄉之善士不然則我所取之友必有所偏或有所遺不能盡得而友之矣一國之善士即一鄉之善士中其善不止蓋一鄉而足以蓋一國者也惟而至於天下皆如此友也者友其善也善之所在聲應氣求自有天然不容不合者而非可以勉强合也

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尚上同言進而上也頌誦通論其世論其當世行事之迹也言既觀其言則不可以不知其為人之實是以又考其行去聲也夫夫能友天下之善士其所友眾矣猶以為未足又進而取於古人是能進其取友之道而非止



為一世之士矣

論語張氏曰伯友一鄉之善士至於上

則所取愈廣矣取善無窮已則其進善也亦無窮已取善

也亦無窮已取善無窮已則其進善也亦無窮已取善

之也所以愈廣者由其善之進進而將生乎千百世之

下而可以繼往者於千百世之上矣止為一世之士而已哉

○雲峯胡氏曰人性之善古今所同孟子論性必論其

故論尚友必論其世皆已然之迹也論性而不論其已

然之迹性之迹易涉於空虛論古而不

論其已然之迹古之人易涉於遼絕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曰

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曰君

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大過謂足以亡其國者易位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

者新安陳氏曰古入所謂

親戚並指其屬之親蓋與君有親親之恩無可去

之義以宗廟為重不忍坐視其亡故不得已而至於此

也

王勃然變乎色

勃然變色貌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孟子言也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

聽則去

君臣義合不合則去○此章言大臣之義親疎不同守

守



經行權各有其分。法。辭。新。安。陳。氏。曰。親。者。守。經。貴。戚。之。卿。  
小過非不諫也。但必大過而不聽。乃可易位。異姓之卿。  
大過非不諫也。雖小過而不聽。已可去矣。然三仁貴戚。  
不能行之於紂。而霍光異姓。乃能行之於昌邑。此又委  
任權力之不同。不可以執一論也。前漢霍光傳。昌邑王  
賀武帝之孫。昌邑哀  
王之子也。即位行淫亂。光憂。遂。普。滿。又。音。閻。獨。人。問。所  
親。故。吏。太。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為。國。柱。石。審。此。人  
不。可。何。不。建。白。七。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於  
古。嘗。有。不。延。年。曰。伊。尹。相。殷。發。太。甲。以。安。宗。廟。世。稱。其  
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乃。引。延。年。給。事。中。  
陰。與。車。騎。將。軍。張。安。世。圖。計。光。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  
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皇。太。后。乃。車。幸。未。央。承。明  
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  
畢。光。令。王。起。拜。受。詔。乃。即。持。其。子。解。脫。其。爾。組。扶。土。下  
殿。送。今。昌。邑。邸。○。朱。子。曰。蓋。子。所。謂。易。立。者。言。其。理。當

如是耳。世或疑此言有以起莫養之禍者。則孟子豈不  
嘗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若三仁之  
事。則比於箕子固有所不及。為若微子之去。亦或其勢  
之不便也。然觀其引身而去。以全先王之世。則其計慮  
亦豈苟然者哉。若其力之可為。則伊尹霍光固以異姓  
之卿而行之矣。况有骨肉之親者乎。○南軒張氏曰。貴  
戚之卿。與異姓之卿。有親疎之異。故不得而同論也。貴  
戚之卿。任宗社之責。故得更擇其宗族之賢。以易之。然  
非謂貴戚之卿。諫君反覆。而不從。便可易位。蓋極其  
埋而貴戚之有。可以易位之道也。○慶源輔氏曰。集註守  
已則不可為守經者。則曰用常行而須臾不可離者。也。  
○西山真氏曰。愚按貴戚易位之說。非後世所得行。君  
有大過。惟當反覆極言。如屈平劉向之。○同姓之卿。  
雖無可去之義。若其君有大過。而不可諫。易位之事。又  
不得行。宗社將危。豈容坐待則微子去之。亦有明義存  
焉。其惡雖未如紂。然非可事之君。義不當食其祿。則魯  
之叔牙。可以為法。春秋宣十有七年。公弟叔牙卒。穀梁  
傳曰。叔牙賢也。其賢之何也。宣獄而排之也。非之則  
胡為不去也。○元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是矣。



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宜公之食  
無定法也又益字反覆一字最  
是君之過失姑一言以塞責者  
而不從非吾責也此其用心既  
公言張華之所以見屈於張林  
而諫諫而不從則去此人臣之  
哉

孟子集註卷之十







